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农牧渔业科学技术成果管理 文件汇编

农牧渔业部科技司

一九八三年四月

目 录

一、国务院关于发布修订《发明奖励条例》的通知·····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2)
三、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及“《发明申报书》编写格式”的通知·····	(6)
四、《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	(7)
五、《发明申报书》编写格式·····	(11)
六、国家科委成果局关于编写发明项目内容简介的通知·····	(22)
附件一：柞蚕空胴病的防治法	
附件二：401锰型高效脱氧剂	
附件三：硝酸酸洗缓蚀剂（兰—5）及其应用技术	
附件四：单轨环行上抓式（A002型）自动抓棉机	
七、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的通知·····	(28)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29)
附：自然科学奖申请书	
九、国务院关于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	(37)
十、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37)
十一、农牧渔业部关于实施国务院《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细则（试行）的通知·····	(40)
十二、农牧渔业部关于实施国务院《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细则（试行）·····	(41)

十三、国家科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的通知·····	(50)
十四、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制订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的通知·····	(52)
十五、科学技术保密条例·····	(52)
十六、农牧渔业部关于实施国务院批准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的试行细则的通知·····	(56)
十七、农牧渔业部关于实施国务院批准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的试行细则·····	(57)
十八、农牧渔业部印发国家科委“关于试行《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65)
十九、关于试行《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暂行规定》的通知·····	(66)
二十、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暂行规定·····	(67)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	(71)
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简表。	
二十二、农牧渔业部发送《关于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试行办法》的函·····	(76)
二十三、农牧渔业部关于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试行办法·····	(77)
二十四、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84)
二十五、技术鉴定证书（格式）·····	(87)

国务院关于发布修订 《发明奖励条例》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鼓励创造发明，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对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发布的《发明奖励条例》作了修订，现发布实行。原《发明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第 一 条

为了奖励发明，促进科学技术现代化，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特制订本条例。

第 二 条

本条例所说的发明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 (1) 前人所没有的；
- (2) 先进的；
- (3) 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统一领导全国发明奖励工作。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市、自治区科委）负责领导本部门、本地区发明的申报、审查工作。

第 四 条

发明者（集体或个人）申报发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明的名称；

- (2) 发明的详细内容;
- (3) 发明者;
- (4) 列为发明的理由;
- (5) 完成发明的时间;
- (6) 申报日期;
- (7) 申报单位及审查意见。

第 五 条

发明的报批程序如下:

(1) 发明者申报发明, 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同时抄报省、市、自治区科委和国务院主管部门。

(2) 各省、市、自治区厅、局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进行审查, 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报所在省、市、自治区科委及国务院主管部门。

(3) 省、市、自治区以下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均可向所在省、市、自治区有关厅、局推荐发明项目; 全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可向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推荐发明项目。

(4) 各省、市、自治区科委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组织审查, 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评定奖励等级, 报国家科委。

(5) 国家科委设发明评选委员会, 负责评选发明项目, 评定奖励等级, 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6) 国防专用发明的申报审批程序, 由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防科委、国防工办)另行规定; 国防专用的发明经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审查、评定奖励等级, 批准

后，报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 六 条

对发明的奖励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发明项目按它的作用意义大小划分为四等奖，各等奖励如下：

奖励等级	荣 誉 奖	奖 金
一	发明证书及奖章	一万元
二	发明证书及奖章	五千元
三	发明证书及奖章	二千元
四	发明证书及奖章	一千元

第 七 条

特别重大的发明列为特等奖，由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 八 条

集体发明（包括协作单位），所得奖金按照发明者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个人发明，所得奖金发给个人。

第 九 条

发明属于国家所有。全国各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都可利用它所必需的发明。

第 十 条

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报国家科委批准；国防专用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由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批准。

第十一条

由于对外贸易或其他原因，向国外提供列入保密范围的发明内容时，须经国家科委批准。

第十二条

旅居外国的华侨和外国人士都可向国家科委申报发明，经审查批准后，按本条例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对发明项目如有争议，可向上级机关反映，上级机关应认真调查审理。

第十四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对群众的发明，应当给予鼓励，采取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贯彻执行奖励制度时，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倡社会主义大协作精神，反对本位主义、个人主义、互不协作等不良倾向。对打击、压制发明和在发明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应当批评教育，加以纠正，情节恶劣者，应给以处分，直至依法惩办。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国务院发布之日起实行。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及“《发明申报书》编写格式”的通知

(83)国科发管字044号

国务院各部、委、局，中国科学院，国防科工委，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各省、市、自治区科委：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国务院颁布《发明奖励条例》以来，全国发明奖励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同时，在执行《条例》过程中，也提出了一些问题，需要作细则性的规定。为此，我委于八二年十一月在成都召开了全国发明工作座谈会，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制定了“《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并重新修订了“《发明申报书》编写格式”。现将这两个材料印发给你们，于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开始试行。过去印发的申报书编写格式，从新格式执行之日起作废。

国 家 科 委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

一、关于本条例所说的发明

1.《发明奖励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说的发明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1）前人所没有的；（2）先进的；（3）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

2.什么是“一种”科学技术成就？“一种”，是指改造客观世界的科学技术成就，这种成就才有可能成为发明。至于认识客观世界的科学成就，则属于理论成果，应按《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办理。

3.什么是“前人所没有的”？“前人所没有的”，是指创造了一项“新”的技术，就是国内外所没有的，或国外虽有而未公开的，反之，凡是与国内已有的或国外已公开的技术相雷同者，都不能算作“前人所没有的”。

4.什么是先进的？判断一项发明是否先进及先进的程度如何，主要是按其科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例如医疗效果）的大小而定。这里首先要解决和什么作比较的问题。其办法是：（1）要和国内已有的及国外已公开的同类最先进的技术作比较；（2）要全面衡量利弊得失，不能只就其中某几项指标作比较。

5.什么是“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这里主要指经过生产实践的证明，但是如果试验研究的条件与生产条件相同的，或不需要扩大生产的，则可不必经过生产实践的证明。

6.什么是“重大的”？“重大的”，是指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作用意义大的科学技术成就。

7.一项科学技术成果，只要符合《发明奖励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即使是某一产品的一个零件、一道工序或一种成份的改进，均可申报发明奖励。

8.对《发明奖励条例》颁布以前（1978年12月）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除现仍符合《发明奖励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外，不能再申报发明奖励。

二、发明申报书的编写

9.申报国家发明奖励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写发明申报书，其格式和要求附后。

10.“发明的详细内容及列为发明的理由”一项，是申报书的主要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前国内外尚未解决（或国外保密）的技术问题。
- （二）发明的详细内容及发明权项。
- （三）发明的作用意义。
- （四）发明可以应用的事实根据。
- （五）保密要点。

三、发明奖励等级的评定原则

11.《发明奖励条例》第六条规定“发明项目按它的作用意义大小划分为四等奖”。

发明奖励等级的评定，要根据发明的科学技术水平，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全面衡量。

12.发明如系国内外首创,且科学技术水平很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十分显著的,可酌情评为一等发明奖;特别重大的,可建议评为特等发明奖。

13.发明如系国内外首创,且科学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大的;或发明虽国外已有,但未公开,技术难度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的,可酌情评为二等发明奖。

14.发明如系国内外没有,且科学技术水平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大的;或虽与国外已有的雷同,但技术上保密,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大的,可酌情评为三等发明奖;符合发明奖励条件,但科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够评为三等发明奖的,可酌情评为四等发明奖。

四、发明者应具备的条件

15.发明者包括发明单位及发明人。

16.只有对发明权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单位才能算发明单位。仅对某项发明的研究工作给予资助的单位。不能算作发明单位。

17.只有对发明权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才能算作发明人。一切从事发明辅助工作、组织工作的人员都不能算作发明人。

五、发明奖金的分配

18.按照《发明奖励条例》第八条的规定:“集体发明(包括协作单位),所得奖金按照发明者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个人发明,所得奖金发给个人”。原则上应将全部奖金发给发明者。鉴于当前的实际情况,为保护发明人的权利,分配给发明人的奖金至少不能低于百分之七十。

19.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发明，其奖金由申报部门负责进行合理分配。

六、发明权的争议和处理

20.凡国家科委发明评选委员会通过的奖励项目，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如有异议，均可向国家科委发明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公布三个月后如无人提出异议，即行授奖，超过三个月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21.凡国家科委发明评选委员会通过奖励的项目，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有争议，一般由发明申报部门负责处理。为及时解决争议问题，争议任何一方，均应按照争议处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地如实的提供有关争议的补充材料和旁证文件。如在六个月内不作答复，即判为弃权，由争议处理部门裁决。

七、本《说明》的解释权属国家科委。

《发明申报书》编写格式 (1)

建议密级(3): 秘密
批准密级(4): 秘密

国际专利分类号(2): C21D9/38、C21D1/66

序号(5):

发明名称(6)	感应淬火无磁金属型防水环		
发明者(7)	广州市冶金研究所姚勤, 广州市第三轧钢厂邝健、马汝立		
申报部门(8)	冶金部		
起止时间(9)	1975年4月~1979年9月	基层申报日期(10)	1980·12
		部门申报日期(11)	1981·4

发明的详细内容及列为发明的理由(12)

一、当前国内外尚未解决(或国外保密)

的技术问题(12—1)

轧辊等园柱件的热处理, 近年来广泛采用连续感应加热淬火(称为“渐进去”), 其中“防水”技术被视为国内外长期难于解决的问题。

一九五五年以来, 欧、美、日、苏等国在“防水”问题上取得不少专利, 但关键工艺是保密的。从查阅的专利文献〔见附件一〕以及我国到西德、法国等十七家轧辊生产厂考察和有关专业展览会介绍, 都不具体介绍“防水”技术。

过去, 我国都是采用“斜喷”, 即把喷水器制成斜筒型, 喷水孔出水方向与辊身表面成一定角度, 如45°、60°、75°等, 结构见图一。其缺点是(1)不能及时喷冷淬火;(2)易产生软点及硬度不足;(3)有水蒸汽上升, 难用仪器测温。这些缺点致使轧辊等工件的质量和寿命受到严重影响。

比利时O·S·B公司生产的轧辊淬火机床被称为世界名牌产品, 其防水技术是采用“挡水环”。结构如图二, 由上固定环1, 中间衬环2, 下固定环3, 挡水环4以及螺钉、螺母、垫圈等七种另件组成。使用时, 水压为0.5—1.7公斤/厘米²。淬火时, 给挡水环上撒上白色润滑粉, 以更好地密封和润滑。存在问题是溅水、使用寿命短(仅一次)。

本发明根据磁性、弹性、耐磨等原理，选用铜或奥氏体不锈钢板及薄冷轧奥氏体不锈钢片，经特殊设计及加工，制造成“无磁金属型防水环”，解决了溅水问题，提高了使用寿命五十倍以上，便于用仪器测温。

二、发明的详细内容及发明权项(12—2)

1、结构 本发明的结构如图三、图四所示，图三为铆接式，图四为装配式。材质选用不受磁场力作用的铜及奥氏体不锈钢。“防水片”所使用的奥氏体不锈钢必须是经过冷轧的，厚度为 $\times\times\sim\times\times$ 毫米，对每块“防水片”要经过特殊加工，具体方法是 $\times\times\times\cdots$ 。

2、组合方式 采用 $\times$ 片至 $\times$ 片“防水片”，按 $\times\times\times\cdots$ 规则叠放，用 $\phi 6$ 毫米铆钉将它们与厚 $\times\sim\times$ 毫米的 $\cdots\cdots$ 连成一体。

3、加工 组合后，在车床上对其内径作最后加工，加工时必须 $\times\times\times\cdots$ 。确定内径的原则是 $\times\times\times\cdots$ 。

4、使用诀窍必须把 $\times\times\times\cdots$ ，以保证整体刚性，并使热区微量蓄水也不可能。

发明权项：

1、感应淬火无磁金属型防水环是由数片奥氏体不锈钢“防水片”以及钢、奥氏体不锈钢（或铝合金）板为刚性外环组成。作为轧辊等圆柱件感应淬火时挡水用。

2、根据第一项，“防水片”必须采用经过冷轧的薄片，其厚度不能超过1毫米。“防水片”必须每隔一定弧度作特殊的加工处理。

3、根据第1项和第2项，将数片“防水片”按一定规则叠放，再与刚性外环用铆钉或螺钉连成整体，内径的大小取决于被淬火工件热态时的外径尺寸，一般比工件外径小10毫米以下。

（改编者注：发明权项中所用“数片”、“一定弧度”、“特殊加工”、“一定规则”等，原发明申报书均有具体数字，因系本发明的保密部份，在改编时才予以省略，发明者编写时，均应如实写明。）

三、发明的作用意义(12—3)

1、技术指标对比

本发明和已有的先进的“挡水环”的技术性能对比，详见表一。由表一可见，本发明比O·S·B公司的寿命提高五十倍以上，且适应性、可靠性均优于该公司的产品，无溅水现象产生，有效地防止了淬火软点及硬度不足问题。以轧制马口铁的 $\phi 180\times 650\times 1470$ 毫米冷轧工作辊为例，淬火后硬度在H S100以上，经140℃40小

时回火，表面硬度仍大于HS95，轧辊质量达到I类，硬度差 ΔHS 从 ± 3 以上，降为 ± 1.5 左右，淬硬层从小于6毫米，加深到大于9毫米。

2、年节约价值

以广州第三轧钢厂为例，过去一对轧辊只能用10—15天，由于轧辊在感应加热淬火过程中应用了本发明，使轧辊寿命提高到70天左右，辊耗为过去的四分之一，年节约钢材约10吨，节约电约4万多度，节约生产费用12万多元。由于应用本发明加工的轧辊表面质量优良，提高了轧制件的成品率，经济收益更为显著。以广州锌片厂、广州铝轧延厂、广州第三轧钢厂为例，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就三种规格轧辊考核统计，比过去节约钢材54吨，生产费用节省63万多元，多得利润近190万元，扣除各项成本费，合计纯经济收益250多万元。

采用本发明还可节省外汇 武钢硅钢厂在一九七六年订购森吉米尔轧机 $\phi 74 \times 1180$ 毫米工作辊耗用60万美元外汇，今年，大冶、武钢等研制成国产钢材，并用本发明在中频加热淬火机床上处理，效果满意，决定不再引进〔附件三〕。今后，武钢冷轧厂处理一米七轧辊不必再进口O·S·B的“挡水环”。

四、发明可以应用的事实根据(12—4)

自一九七六年以来，广州第三轧钢厂、沈阳重型机床厂等已采用本发明处理了大量的 $\phi 138$ 毫米至 $\phi 500$ 毫米轧辊。一九八〇年，武钢硅钢厂用本发明处理 $\phi 74 \times 1180$ 毫米轧机工作辊50多根，该厂拟正式用于自制轧辊，以代替进口轧辊。应用证明见附件三。

本发明于一九七九年九月经广东省冶金局组织技术鉴定〔附件二〕。

五、保密要点(12—5)

发明内容中结构、组合方式、加工方法及使用诀窍。

(改编者注：此《发明申报书》编写格式系根据原“感应淬火无磁金属型防水环”发明申报书由国家科委科技管理局进行改编，原发明申报书中的附图及附件在改编时均略去，属于对国外保密的技术内容，改编时均以“ $\times \times \times \dots$ ”代替。这些内容在发明者编写《发明申报书》时，均应如实写上)。

附件
目录
(13)

- 1、查阅国内外专利文献及非专利文献情况
- 2、技术鉴定书
- 3、应用证明
- 4、发明人情况表

申报部门审查意见(14)

应用感应加热技术对轧辊等园柱体进行热处理，要求连续加热并连续激冷，这就必须把感应加热区与喷水冷却区截然隔开，以防止浅水造成软点及硬度不足。广州市冶金研究所和广州市第三轧钢厂研究成功的无磁金属防水环，经三年来生产使用证明，具有无磁、耐高温、耐磨、寿命长、防水性能好等特点，显著提高了轧辊质量，国外尚未见有如此高性能的防水环。特申请四等发明奖，建议定为秘密级。

冶金工业部

(盖章)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二日

国家科委发明评选委员会审批意见(15)